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6-077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3.46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87,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8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28.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226.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802,14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